共壹册　第壹册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565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7 年 8 月 8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
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2

资产评估报告书.....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4
二、评估目的.....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12
五、评估基准日.....12
六、评估依据.....12
七、评估方法.....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16
九、评估假设.....17
十、评估结论.....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2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23
十三、评估报告日.....23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25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

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师声明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威克斯”）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

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565 号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821.21			
非流动资产	2	863.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810.84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3.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8.86			
资产总计	**10**	**6,684.88**			
流动负债	11	4,262.01			
非流动负债	12	48.58			
负债总计	**13**	**4,310.5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374.29**	**13,400.00**	**11,025.71**	**464.38**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1.本次评估，仅就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范围进行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账外资产及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宁波威克斯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宁波威克斯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中同华并不保证未来盈利预测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

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565 号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岳

注册资本：36796.2873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煤层气、天然气、石油伴生气负压抽采和增压螺杆压缩机组及液化系统、煤层气脱氧提浓装置、油气混输泵、大罐抽气设备、压力容器、真空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空气、冷媒螺杆式压缩机及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压缩机易耗件的销售；可燃气液化工程的设

计、安装、施工、维护及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公司概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股票代码为：300441.SZ，首发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股本为 367,962,873 元。鲍斯股份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螺杆压缩机核心部件及整机研发、生产及销售，是目前国内主要的螺杆主机供应商和工艺流程用螺杆压缩机制造商。鲍斯股份产品主要包括螺杆压缩机主机和整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矿山、冶金、电力、电子、机械制造、医药、食品、纺织轻工、石油化工及可燃气回收利用等众多行业、领域。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后旺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潮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止

经营范围：液压泵、液压阀、液压件、伺服系统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概况

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威克斯”）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公司主营产品液压叶片泵及液压伺服系统，作为机械基础部件，广泛应用于注塑机械、橡胶机械、压铸机械、工程机械等各种液压系统。其中，液压泵为标准化的产品，公司采用接单生产、适度备货的业务模式；液压伺服系统为定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液压伺服系统的参数设计与定制，并组织生产、销售以及提供专业化服务。

2007 年 11 月，孙国校、张大松和夏建培以货币出资组建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经奉化市正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正德内验

[2007]第 397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松	300.00	75.00	50.00
2	孙国校	210.00	52.50	35.00
3	夏建培	90.00	22.50	15.00
合　计		**600.00**	**150.00**	**100.00**

2008 年 1 月，宁波威克斯增加实收资本 450 万元，经奉化市正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正德内验[2008]第 027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松	300.00	300.00	50.00
2	孙国校	210.00	210.00	35.00
3	夏建培	90.00	90.00	15.00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2008 年 8 月，经股东会决议，张大松将其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王维波，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维波	300.00	50.00
2	孙国校	210.00	35.00
3	夏建培	90.00	15.00
合　计		**600.00**	**100.00**

2012 年 1 月，经股东会决议，王维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王银忠，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银忠	300.00	50.00
2	孙国校	210.00	35.00
3	夏建培	90.00	15.00
合　计		**600.00**	**100.00**

2012 年 3 月，经股东会决议，王银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全部转出，其中 25%转让给孙国校，25%转让给夏建培，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国校	360.00	60.00
2	夏建培	240.00	40.00
合　计		**60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经股东会决议，孙国校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王志潮，夏建培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王秀光，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国校	210.00	35.00
2	王志潮	150.00	25.00
3	王秀光	120.00	20.00
4	夏建培	120.00	20.00
合　计		**600.00**	**100.00**

2017 年 2 月，经股东会决议，孙国校将其持有的公司 3.1%的股权转让给孙宁咛，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国校	191.40	31.90
2	王志潮	150.00	25.00
3	王秀光	120.00	20.00
4	夏建培	120.00	20.00
5	孙宁咛	18.60	3.10
合　计		**6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未发生变更。

3.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821.21	4,968.03	3,987.43
非流动资产	863.67	756.92	699.77
其中：固定资产	810.84	709.07	688.40
无形资产	3.97	4.16	-
资产总计	**6,684.88**	**5,724.95**	**4,687.20**
流动负债	4,262.01	3,703.32	2,761.42
非流动负债	48.58	--	25.60

负债合计	**4,310.59**	**3,703.32**	**2,787.02**
净 资 产	**2,374.29**	**2,021.63**	**1,900.18**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2,989.60	7,770.06	5,475.93
营业成本	1,982.56	5,097.92	3,934.83
营业利润	411.63	925.18	520.99
利润总额	417.32	985.49	678.32
净 利 润	**352.66**	**826.16**	**603.09**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711 号无保留意见报告。

4.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拟以现金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鲍斯股份拟以现金收购宁波威克斯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宁波威克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宁波威克斯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母公司）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58,212,137.94**
2	货币资金	4,247,945.23
3	应收票据	3,125,632.40
4	应收账款	26,560,495.17
5	预付款项	466,221.18
6	其他应收款	423,173.54
7	存货	22,706,930.40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母公司）
8	其他流动资产	681,740.02
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6,687.01**
1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1	固定资产	8,108,448.91
12	设备类	8,108,448.91
13	无形资产	39,737.50
14	其他无形资产	39,737.5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700.60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00.00
17	**三、资产总计**	**66,848,824.95**
18	**四、流动负债合计**	**42,620,120.02**
19	短期借款	10,500,000.00
20	应付账款	25,312,604.32
21	预收款项	4,631,355.18
22	应付职工薪酬	1,832,046.84
23	应交税费	24,081.82
24	其他应付款	113,858.28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173.58
2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826.42**
27	长期应付款	485,826.42
28	**六、负债合计**	**43,105,946.44**
2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742,878.51**

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71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威克斯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American Albert Hydraulic Co., Ltd.

注册资本：1,000 美元

注册地址：20651 Golden Springs Dr., #350, Diamond Bar, CA 91789

CEO：孙国校

业务性质：进出口业务

2017 年 2 月，经股东会决议，宁波威克斯在美国加州设立全资子公司。2017 年 2 月 23 日，宁波威克斯股东孙国校签署《Articles of Incoporation》、《Bylaws and Minutes of American Albert Hydraulic Co., Ltd.》等文件。2017 年 4 月，宁波市商务委员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3301700033 号），同意公司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威克斯对 American Albert Hydraulic Co., Ltd.尚未出资，该子公司尚未正式运营。截至评估报告日，宁波威克斯对 American Albert Hydraulic Co., Ltd.出资已到位。

3. 宁波威克斯生产办公场地为租赁取得，出租方为宁波圣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租赁6,874.24平方米生产办公用地及3个停车位，租赁期限共4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7年租金（含税）为872,105.27元，原则上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增加2%，具体租赁面积和租金变动可另行协商。

4.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威克斯在广东省东莞市和福建省晋江市分别设有办事处，主要供销售人员常驻以拓展周边市场，同时备有少量库存，便于向客户展示产品。

其中，东莞办事处场地出租方为杨万生、东莞市江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场地面积470平方米，租赁期限共5年，自2016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每月租金（不含税）为8,380.00元，租金每满3年递增10%。

福建办事处场地出租方为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场地为位于晋江市安海镇恒安工业城店面一间，面积101.79平方米，租赁期限共3年，自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每年租金（含税）为21,432.00元。

5.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用友财务软件，原始入账价值为56,100.00元，账面价值为39,737.50元。

（2）.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3项发明专利（其中1项在申请中），10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威克斯申报专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外泄式高压叶片泵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44537.3	2013.02.04
2	子母叶片泵转子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910099926.3	2009.06.18
3	一种带补偿的宽转速范围的三作用叶片泵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023719.0	2017.01.13
4	定子内曲线轮廓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419115.4	2015.06.17
5	中泵体同轴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419792.6	2015.06.17
6	叶片泵叶片垂直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419861.3	2015.06.17
7	双唇 R 角叶片	实用新型	ZL201520225326.4	2015.04.15
8	伺服叶片泵转速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32883.8	2014.12.24
9	高压液压叶片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064194.3	2011.03.08
10	插装式子母叶片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119355.7	2009.05.07
11	一种高精度滑动轴承装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24021.5	2016.10.14
12	一种分体式伺服电机轴	实用新型	ZL201621124234.8	2016.10.14
13	一种宽转速范围的三作用叶片泵	实用新型	ZL201620117104.5	2016.02.05
14	液压泵（ABT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098586.5	2015.04.15

注：发明专利的法定有效时间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法定有效时间为 10 年。以上法定有效时间均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第13项专利证书载明的所有权人为樊计天，该项专利所有权已转让至宁波威克斯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网站上予以公告，专利证书尚未完成变更，宁波威克斯承诺拥有该项专利的实际产权。除第13项外的专利所有权人均为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第3、11、12项专利在申请中；截至评估报告日，第11、12项专利已授权公告并取得专利证书，第3项专利已授权公告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宁波威克斯申报商标明细表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NVICKS®	NVICKS	第 6450678 号	2010.03.21	2020.03.20
2	ALBERT	ALBERT	第 7237214 号	2010.12.21	2020.12.20

以上商标所有权人均为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

其中，“ALBERT”商标在沙特阿拉伯已注册，注册号为1437021932，商标所有权人为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

伊顿液压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于2017年2月3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第6450678号“NVICKS”商标在第7类“液压泵”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截至报告日，宁波威克斯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2014年2月3日至2017年2月2日期间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使用证据材料。

6.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即为上述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7.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8.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7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

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

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2004 年 2 月 25 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2003 年 1 月 28 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 号，2008 年 11 月 28 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2011 年 12 月 30 日）；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 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

8.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辆行驶证；

2.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3.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营业执照、章程等产权证明文件；

4. 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无形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3 月 23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4. 评估报告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贷款利率；

5. Wind 资讯数据资料；

6.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7.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五)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未来收益预测表》和《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5 年至 2016 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宁波威克斯隶属于设备制造行业，公司所拥有的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市场拓展能力等无形资产价值并未在账面资产中完全反映，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无法客观地反映公司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价值，因此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宁波威克斯自2007年成立以来，已自主研发并形成了一系列液压叶片泵及液压伺服系统。其主营产品作为机械基础部件，广泛应用于注塑机械、橡胶机械、压铸机械、工程机械等各种液压系统。宁波威克斯是目前国内产销量位居前列的液压叶片泵专业供应商；企业运营以来主营业务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未来收益也能够进行相对合理地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我国设备制造行业上市企业数量多，可以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市场信息，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_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n：预测期限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

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对比交易案例中标的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为有效地避免非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可能存在一些特殊交易因素情况，如内部关联交易或者是有其他特殊交易安排，因此需要选择足够多的交易案例来稀释这些干扰因素所可能产生的影响。但由于近一年泵类或伺服系统制造商并购案例较少，且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我们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采用的评估方法，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原因是：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鲍斯股份拟收购宁波威克斯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考虑到上市公司比较法选取的对比公司主要为国内证券市场中的上市公司，而国内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受政策因素、资金因素等影响较大，易造成估值结果的一定偏差。

考虑到宁波威克斯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渐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并拥有相对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和一定的客户资源。评估师经过对宁波威克斯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鲍斯股份拟收购宁波威克斯股权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宁波威克斯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宁波威克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4．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

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8．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9．未来年度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本次评估假设宁波威克斯在未来预测期一直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且在未来的预测期一直能保留所得税优惠税率；

11．本次评估假设宁波威克斯在未来预测期可以持续租赁取得生产、办公用房。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宁波威克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宁波威克斯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6,684.88万元，负债为4,310.59万元，净资产为2,374.29万元。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宁波威克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4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1,025.71万元，增值率为464.38%。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821.21			
非流动资产	2	863.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810.84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3.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8.86			
资产总计	**10**	**6,684.88**			
流动负债	11	4,262.01			
非流动负债	12	48.58			
负债总计	**13**	**4,310.5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374.29**	**13,400.00**	**11,025.71**	**464.38**

收益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主要增值原因：宁波威克斯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在叶片泵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公司的产品作为机械基础部件，广泛应用于注塑机械、橡胶机械、压铸机械、工程机械等各种液压系统。宁波威克斯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并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结果中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市场拓展能力等未在账面充分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宁波威克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9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1,525.71万元，增值率为485.44%。市场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821.21			
非流动资产	2	863.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810.84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3.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8.86			
资产总计	**10**	**6,684.88**			
流动负债	11	4,262.01			
非流动负债	12	48.58			
负债总计	**13**	**4,310.59**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374.29	13,900.00	11,525.71	485.44

市场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市场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增值原因：市场法体现了企业每单位净资产在资本交易市场中所可能形成的价值，对比企业以历史成本为记账基础的账面净资产，存在一定的市场溢价。

3.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3,400.0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13,9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500.00万元，差异率为3.7%。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进一步估算宁波威克斯未来可获得的经营净现金流，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而市场法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的股票交易价格、股东权益、经营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由于股票价格中包含了证券市场投资者对股票投资回报的预期，市场一般都会给予高于账面净资产较多的溢价，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也更多地体现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对象的一种交易变现和投资收益的预期。

我们认为，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率是在合理误差范围内。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鲍斯股份拟收购宁波威克斯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考虑到市场法选取的对比公司主要为国内证券市场中的上市公司，而国内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受政策因素、资金因素等影响较大，易造成估值结果的一定偏差。

考虑到宁波威克斯自成立以来已逐渐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并拥有相对稳定的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和一定的客户资源。评估师经过对宁波威克斯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鲍斯股份拟收购宁波威克斯股权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宁波威克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宁波威克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4.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企业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有关对比公司、交易案例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5.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7.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

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宁波威克斯申报的专利中，“一种宽转速范围的三作用叶片泵”的专利证书载明的所有权人为樊计天，该项专利所有权已转让至宁波威克斯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网站上予以公告，专利证书尚未完成变更，宁波威克斯承诺拥有该项专利的实际产权。

9. 截至评估报告日，发明专利“一种带补偿的宽转速范围的三作用叶片泵及其工作方法”已授权公告，尚未取得专利证书，评估人员查阅了专利检索网站及宁波威克斯专利申请文件，宁波威克斯承诺拥有该项专利的产权。

10. 宁波威克斯申报的第 6450678 号商标“NVICKS”被伊顿液压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截至报告日，宁波威克斯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 2014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 日期间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使用证据材料。

11.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威克斯对全资子公司 American Albert Hydraulic Co., Ltd. 尚未出资，该子公司尚未正式运营。截至评估报告日，宁波威克斯对 American Albert Hydraulic Co., Ltd.出资已到位。

12. 宁波威克斯因与宁波市鄞州海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马”）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宁波海马应支付宁波威克斯执行款 22,000 元及利息。因宁波海马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6）浙 0212 执 453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同意延期执行，如宁波威克斯发现宁波海马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请求继续执行。

13.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威克斯账上借款的担保事项明细如下：

（1）. 银行借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账面金额	期限	担保人
1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奉化市支行	137.00	137.00	2016.11.07-2017.11.06	宁波圣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孙国校、陈建恩、王志潮、应亚飞、王秀光、毛海娟、夏建培、李旭提供保证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奉化市支行	150.00	150.00	2016.11.11-2017.11.10	
3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奉化市支行	250.00	250.00	2016.11.17-2017.11.16	
4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奉化市支行	63.00	63.00	2017.1.12-2018.01.11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250.00	250.00	2017.01.23-2018.01.23	宁波圣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志潮、应亚飞、孙国校、陈建恩提供保证担保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200.00	200.00	2017.03.02-2018.03.02	
合　　计		**1,050.00**	**1,050.00**		

其中，宁波圣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宁波威克斯股东之一王志潮及其配偶应亚飞控制的公司；李旭为股东夏建培的配偶；陈建恩为股东孙国校的配偶；毛海娟为股东王秀光的配偶。

（2）.车辆采购按揭贷款

2017 年 4 月，宁波威克斯采购奔驰汽车一辆，合同价款 86.50 万元（含税），根据协议约定，首付款 17.30 万元，余款 69.20 万元由宁波威克斯向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进行按揭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同时，由孙国校、王秀光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一并以该辆奔驰车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尚未偿还本金 69.20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32,361.40 元。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8月8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报告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季　珉

资产评估师：徐兴宾

资产评估师：王　静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
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附件一：2016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1. 机动车辆行驶证
2.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设立文件及投资协议
3. 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
附件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附件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